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舉重技術手冊

壹、舉重運動組織

一、國際舉重總會 (IWF)

主席：Mohammed Hasan Jalood

秘書長：Antonio Urso

電話：+41-216013227

會址：Masi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Switzerland-1007, Lausanne

電子信箱：iwf@iwfnet.net

二、亞洲舉重總會 (AWF)

主席：Mr. Mohamed Yousef AL MANA (QAT)

秘書長：Mr. Mohammed Ahmed Alharbi (KSA)

電話：(+974) 44943274, (+974) 44943076

會址：P.O Box 2473, Doha, Qatar

電子信箱：info@awfederation.com/awfederation@yahoo.com

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CTWA)

理事長：許火塗

秘書長：陳志一

電話：(02) 2711-0823、(02) 2711-0923

傳真：(02) 2711-0623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

電子信箱：ctwa@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 三、比賽場地：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
-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 (61.00公斤以下)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 (49.00公斤以下)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 (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 (49.01至55.00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 (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 (55.01至59.00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 (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 (59.01至64.00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 (81.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 (64.01至76.00公斤)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 (96.01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 (76.01至87.00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實際比賽時間視技術會議確認各量級參賽人數後，另行公告）。

六、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7年10月2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各參賽單位得註冊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至多9名選手，惟每隊至多7名選手出場比賽，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

賽。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始能註冊(不限級別)。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二) 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

(三) 比賽規定

1. 進行男子組7個級別、女子組7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2.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
3.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4. 選手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隊職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得過磅。
5. 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
6. 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7.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

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視聽教室（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視聽教室（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641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

舉重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10月22日 (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49kg	08 : 00 ~ 09 : 00	10 : 00
男子組	61kg	10 : 00 ~ 11 : 00	12 : 00
女子組	55kg	12 : 00 ~ 13 : 00	14 : 00
男子組	67kg	14 : 00 ~ 15 : 00	16 : 00

第二天 10月23日 (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59kg	08 : 00 ~ 09 : 00	10 : 00
男子組	73kg	10 : 00 ~ 11 : 00	12 : 00
女子組	64kg	12 : 00 ~ 13 : 00	14 : 00
男子組	81kg	14 : 00 ~ 15 : 00	16 : 00

第三天 10月24日 (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76kg	08 : 00 ~ 09 : 00	10 : 00
男子組	96kg	10 : 00 ~ 11 : 00	12 : 00
女子組	87kg	12 : 00 ~ 13 : 00	14 : 00
男子組	109kg	14 : 00 ~ 15 : 00	16 : 00

第四天 10月25日 (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組	87kg+	08 : 00 ~ 09 : 00	10 : 00
男子組	109kg+	10 : 00 ~ 11 : 00	12 : 00